附件1

**韶关市2022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习形式 | 确认学分分值 | 学分确认方式 | 提交材料 |
| 1 |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 授继续教育培训 |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。 | 1.由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，上传培训计划， 报财政部门复核；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 划后，由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进行学 分确认。 2.高等院校、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， 可由培训机构备案后代为录入。 |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 知。(扫描件 ) |
| 2 | 参加“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”“韶关市” 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| 在线学习，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.5 学分。 |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。 |
| 3 |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 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|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；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**(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)**。 |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 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毕业证(学位证)电子版。(扫描件 ) |
| 4 |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注册 会计师资格考试 |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 分**(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)**。 | 1.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，由省财政厅录 入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2.在广东省省外参加考试的，由会计人员自 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1.无。 2.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 成绩单截图。(电子版 成绩单) |
| 5 | 通过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考试等国 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 关资格考试 | 每通过一科，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 分。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 绩单截图。(电子版成 绩单)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习形式 | 确认学分分值 | 学分确认方式 | 提交材料 |
| 6 |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( 团体) 的会计类科研课题，课题结项 | 1.独立承担： 确认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：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专业科目 90 学分，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 业科目 60 学分。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。(扫描件) |
| 7 |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(CN)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| 1.独立发表：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；2.与他人合作发表： 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 科目 3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 科目 10 学分。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报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 内页。(扫描件) |
| 8 |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| 1.独立出版：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；2.与他人合作出版： 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 科目 9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 目 60 学分。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书籍封面、封底(包含 书号) 。(扫描件) |
| 9 |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|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 **(无需 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)**。 |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 申请。 | 无。 |
| 10 | 完成省财政厅组织的《广东省会计 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相 关测试并达到 90 分以上 | 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30 学分。 |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。 |
| 11 | 省财政厅认可的其他形式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